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獎助學金辦法

112.11.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

- 第 1 條 為鼓勵並扶助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學士學位班」(以下稱本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適用對象為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就讀本校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在學學生。
- 第 3 條 獎助學金申請項目及條件：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並就讀2/3學期以上者，得於該學期申請本項助學金每人NT\$20,000元整。
二、海青班獎學金：就讀本專班之在學生憑前一學期出缺勤紀錄及各科學業成績60分(含)以上且操性成績70分(含)以上之成績單提出申請。獲獎前三名依缺勤最低、操行、學業成績依序評比。
三、華測成績優秀獎學金：就讀本專班之在學生憑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B1級(含)以上證書申請。若同學期獲得兩次成績，採最高等級給予。
- 第 4 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
獎助學金獎勵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編列，並受理學生申請，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發放。
- 第 5 條 核發期間以就讀本專班在學期間為限，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 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3%以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中編列支應，並得視情形報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調整發放員額及金額。
- 第 7 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